

#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

林慶彰 主編

花木蘭

#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二七編

林慶彰主編

第4冊

論《儀禮》禮例研究法——  
以鄭玄、賈公彥、凌廷堪爲討論中心（下）

鄭雯馨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論《儀禮》禮例研究法——以鄭玄、賈公彥、凌廷堪為討論中心（下）／鄭雯馨 著——初版——新北市：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8〔民107〕

目 4+192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二七編；第 4 冊）

ISBN 978-986-485-374-8（精裝）

1. 儀禮 2. 研究考訂

030.8

107001861

ISBN-978-986-485-374-8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二七編 第四冊

ISBN：978-986-485-374-8

論《儀禮》禮例研究法——  
以鄭玄、賈公彥、凌廷堪為討論中心（下）

作 者 鄭雯馨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詡、王筑 美術編輯 陳逸婷

出 版 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810518@gmail.com](mailto:hml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18 年 3 月

全書字數 477578 字

定 價 二七編 25 冊（精裝）新台幣 4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論《儀禮》禮例研究法——  
以鄭玄、賈公彥、凌廷堪爲討論中心（下）

鄭雯馨 著



# 目次

## 上 冊

### 全書體例

第壹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前人相關研究述評	4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對象	13
第四節 研究問題與方法	27
第五節 章節安排	34
第貳章 禮例主要範式的演變	37
第一節 三《禮》的禮例內容	37
第二節 實踐與解經之例的雛型——《儀禮注》	49
第三節 義疏體規範下的禮例——《儀禮疏》	62
第四節 解《儀禮》爲主的禮例——《禮經釋例》	77
第五節 從「慣例」到「比經推例」	97
第參章 鄭、賈、凌以禮例研治經籍文本的表現	115
第一節 辨正經、說	121
第二節 界定禮制	138
第三節 補足禮文	147
第四節 貫通經籍	154

## 中 冊

第肆章	論鄭、賈、凌以禮例闡釋禮意、禮文	187
第一節	綜合禮文，闡明禮意	188
第二節	飲酒禮的序列儀節與盛殺之辨	212
第三節	士喪禮的吉凶遞移與身分轉換	230
第四節	論「正禮」的類型	261
第伍章	評論鄭、賈、凌以禮例解經的不足	265
第一節	從禮意與禮文的結構探討禮例解經的不足	265
第二節	從用例的過程論《禮經釋例》分類的不足	309
第三節	應用比例法的省思	360

## 下 冊

第陸章	從禮儀規則的必然性論禮例分類	365
第一節	從必然性分類的條件	369
第二節	因倫理關係而定的常例與特例	387
第三節	因事件性質而定的常例與特例	399
第四節	常例與特例所顯示的意義	425
第五節	多重相對的常例與特例	431
第柒章	結 論	437
第一節	禮例的演變——從慣例到比經推例	437
第二節	禮例的運用——研治文本、禮意與禮文	439
第三節	禮例的不足——解經效用不足、用例過程有誤	441
第四節	禮例的分類	444
第五節	從禮例論經學詮釋之法	445
引用及主要參考文獻目錄		449
附表目次		
附表 1	：《儀禮》經文所見的「凡」	479
附表 2	：《儀禮》士、大夫廟祭飲酒奠爵的情形	480
附表 3	：《儀禮》所見設几的情形	481
附表 4	：《儀禮》所見陳鼎情形	483

附表 5：《儀禮》設洗的情形	485
附表 6：《儀禮》所見主人迎接外來者之禮	486
附表 7：《儀禮》所見主人拜送賓者	488
附表 8：《儀禮》所見主人「不拜」或「不送」賓者	490
附表 9：《儀禮》所見士喪禮主人「出」送賓的情形	490
附表 10：《儀禮》所見祭禮迎送尸	493
附表 11：《儀禮》所見「獻」與「薦」、「祭酒」的情形	495
附表 12：《儀禮》所見「洗爵」的情形	509
附表 13：《儀禮》所見奠爵的情形	519
附表 14：《儀禮》所見喪奠的升降	523
附表 15：《儀禮》所見「拜至」、「不拜至」、「至再拜」的情形	525
附表 16：《儀禮》士喪禮所見主人袒襲情形	527
附表 17：〈鄉射〉、〈大射〉所見司射袒襲的記載	528
附表 18：〈鄉射〉、〈大射〉所見司馬袒襲的記載	530
附表 19：《儀禮》所見授受禮	531
附表 20：《儀禮》所見食前祭祀順序	537
附表 21：《儀禮》所見升階揖讓記載	537
附表 22：《儀禮》所見用肺的情形	543
附表 23：《儀禮》所見婦人與丈夫行拜禮	550
附表 24：〈燕禮〉、〈大射〉所見「公受獻酒而拜」的情形	553
後記	555

## 第陸章 從禮儀規則的必然性論禮例分類

禮例的分類可以有很多種。第壹章曾指出目前所見的分類大致有四種：一，從應用範圍廣狹區別。二，從禮儀情境區別。三，綜合前二者的分法。四，從禮意、禮文的結構區別。〔註1〕就應用範圍廣狹的分類而言，第伍章討論《禮經釋例》在未辨別行禮者階級身分、禮儀種類的情形下，以《儀禮》一經為範圍進行比例、分類，以致過度同化禮儀，部分條例與解釋得出如同模型般的結果。細繹箇中緣故，除了凌廷堪認為《儀禮》為周公之作而侷限於《儀禮》外，亦因遠離禮儀實踐的生活環境，只根據文獻比較、排列禮文，易忽略禮意的重要性。若欲從應用範圍廣狹的角度為禮例分類，本文以為宋代朱子編《儀禮經傳通解》的作法可以參考。朱子採用雙重標準的方式為禮儀分類：首先，區別禮儀種類。其次，在特定禮儀中，辨別行禮者的階級或身分，以判定不同階級各有其例，或是上下通例。基本的概念可表述如下：

冠禮→各階級通用的儀節

    ↘各階級相異的儀節

昏禮→各階級通用的儀節

    ↘各階級相異的儀節

喪禮→各階級通用的儀節

    ↘各階級相異的儀節

---

〔註1〕從禮意、禮文區別的分類法，其不足處已於第壹章說明，此不重複。

以冠禮來說，有上下皆同的「通例」，與各階級相異的「別例」。於是，依禮儀的不同，可有冠禮通例、昏禮通例、喪禮通例。再進一步比較三種不同的通例，可知有的條例僅限於喪禮，有的條例見於冠、昏等吉禮，甚至有的條例遍見於吉凶。如此，當可得到層次較為嚴明的條例分類。

筆者原欲遵循朱子之法為禮例進行分類，然而卻需面對以下的考量：

第一，資料不足的問題，如主人因尊、卑而迎賓於大門內、外之例，〈鄉射禮〉載主人「息司正」：

使人速。迎于門外，不拜，入，升，不拜至，不拜洗。（《儀禮》，卷 13，頁 145）

息司正之禮，主於慰勞、感謝家臣，類似慶功宴，故各項禮儀均較為簡省。然司正為家臣，主人卻「迎于門外」，與禮例不符。欲究此禮何以「迎于門外」至少需從兩方面思考：其一，舉行地點。行禮地點有二種可能性：一，若行禮於〈鄉飲酒禮〉、〈鄉射禮〉的庠或序，庠、序只有「一門」〔註 2〕。此時，主人若在門內迎，則無「先入以導之」的禮意，故在門外迎司正？二，若行禮於主人之家，則此「門外」，當指「內門之外」。然而，經文未載行禮地點，無法進一步討論。其二，該禮之性質，可與《儀禮》二篇相比：一，類似於〈燕禮〉之「若卿大夫有勤勞之功，與群臣燕飲以樂之」。〔註 3〕然〈燕禮〉之賓，為國君「命賓」始確認何人為賓，因此〈燕禮〉各就位時，君不迎臣，異於〈鄉射禮〉主人慰勞司正「迎于門外」。二，類似〈公食大夫禮〉，國君禮遇特定的大臣，使大夫召請賓客，國君迎於大門內。而〈鄉射禮〉之司正為家臣，因居正賓之位，是以主人迎之。後者雖然可能性較高，但目前未見學者申說此迎於門外之禮，且經文記載不足，因此即使以《儀禮》為範圍，亦無法判斷「主人尊，迎賓於門內」的適用範圍。

第二，禮說的爭議。同一條禮例，歷代可能有相當多的解釋，僅僅判斷一條可能費時甚久，甚至因文獻不足而無解。如九拜之說，段玉裁、凌廷堪皆根據經典加以分梳，所得卻不盡相同，李慈銘因而說：「段氏、凌氏皆各分經緯，言人人殊。」〔註 4〕又如經文為「省文」、「文不具」的筆法，還是事實上的「無」，亦爭議紛歧。如第五章第一節「男女不相襲爵」條，〈特牲饋食

〔註 2〕 《儀禮》，〈鄉飲酒禮〉，賈疏，卷 8，頁 82；〈鄉射禮〉，賈疏，卷 11，頁 109。

〔註 3〕 《儀禮·燕禮》，賈疏引鄭玄《三禮目錄》，卷 14，頁 158。

〔註 4〕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臺北：世界書局，1975 年 7 月再版，中國學術名著三輯第二集 2~4 冊），中冊，頁 815。

禮〉尸酢士妻時，經文未載易爵，鄭玄即以爲事實上的「無」，並認爲此出於士妻卑。而清人吳廷華則以爲是「省文」的筆法，事實上仍有易爵之禮。

第三，時間因素。鄭玄、賈公彥、孔穎達、凌廷堪等學者認爲《儀禮》爲周公所著，成書於一時一人之手，故可用歸納法。然而，據近代研究成果，《儀禮》不僅不是周公所作，而且成書時間長，又經眾人編輯而成。除了文獻本身是長時期形成，禮儀內容亦因時而變。葉國良師指出《儀禮》所記爲宗周以來曾經實行的禮典，但「禮大都爲長期演化而來」、「古代是否真有一個禮制嚴明不二、各方都嚴格遵守的時期，大可質疑」、「實則凡是禮儀，多是遠古習俗經過長久演化而來，自有其義，只因社會演變的因素，各種禮儀的存廢或變形種種不一」。<sup>〔註5〕</sup>再加上禮書的內容，或包含托古改制的理想，不完全是既有的事實。<sup>〔註6〕</sup>那麼，在辨別有效範圍前，需考察其真偽或禮制實踐的時代，故以應用範圍廣狹著眼，進行分類，誠有其困難度。

第四，空間因素，即禮制實施的普遍性。《國語》載隨武子問周王饗禮用牲之事、《左傳》載魯遵循晉國之禮「始尚羔」，可知先秦的禮儀實踐可能具有一定的規範，但因王室衰微等政治因素而呈現靈活變化的現象。那麼，所謂的規則當以「何地」的規則爲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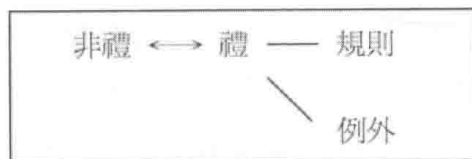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現今欲從應用範圍廣狹的角度，根據古籍進行比經推例、分類，實有其困難度。<sup>〔註7〕</sup>於是轉而思考「禮儀情境」分類法的可能性。

以禮儀情境爲禮例分類，即「在某種禮儀情境中，行禮者應當如此作」，呈現出規則的必然性。就例／規則而言，只有遵循與否的問題（應當如此作爲、不如此作爲）。觀察條例的表述方式，凡、必、恒、皆、「禮，……」、行禮之法、禮之常、禮之通例、大判而言、「凡……，皆……」等敘述方式，均反映出遵守規則的必然性。相對地，卻也出現「凡……，唯……」、「變」、「古者」、「非常」、「禮異」等，不符合既有規則，改採另一種作法，卻仍被視爲禮的情形。因此禮儀規則的層次，可表述如下：

〔註5〕 葉國良師：《禮學研究的諸面向》，頁49、85、94。

〔註6〕 孔德成師指出《禮記》內容「多爲拼湊，本不出於一時或一手」，其中有的是真史料，有的是托古改制。高明指出〈王制〉、《周禮》「各著其理想之制度，而非必錄彼已有之事實」。見孔德成師：〈禮記成書時代及其在經典中之性質〉，《孔孟月刊》18卷11期（1980年7月），頁25、26。高明：〈王制及其注疏摘謬〉，《高明文輯》，上冊，頁350。

〔註7〕 雖然困難，但並非無法操作，如本文第肆章第一節討論的「凡獻，皆薦」、「一獻之禮，有薦、有俎」，實爲貫通《儀禮》全書之例。



那麼，該如何界定規則與「例外」的關係，或者說，在何種條件下，可以改變規則、致使規則之外還有規則？規則之所以產生，即是為了提供一適用準則，遇到突發事件時，可供參考。換言之，如何運用規則處理不規則之事，乃至在某種程度將之秩序化、涵攝於規則之中，或者排斥為不合法度，似為禮儀實踐較為關切的議題。〔註8〕

以禮儀情境分類至少具有三種意義：其一，以溯源的態度，探討實踐規則的情形，可作為比經推例的參考。禮儀之所以產生或存在，應是對行為者「有意義」。理解禮儀在實踐上的必然性及其內在思維，乃至「社會面在他（古人）的習性裡構造出來的圖式」〔註9〕，是討論禮儀不可或缺的基礎。釐清禮儀規則的情境後，可進一步根據文獻探討應用範圍廣狹。其二，在規則體系內，觀察變與不變的因素，不僅能使人明白事物表面上的異同，並深入瞭解事物內部的性質與關係。此有助於降低比較禮文的異同而忽略禮意的問題。其三，這類作法毋需將所有的現象蒐集無遺，才能進行討論。參考先秦相關文獻的敘述，確認兩種事物之間甲變而乙與之俱變時，即能研求箇中的關係，有益於減輕經說異詮的問題。

基於分類和詮釋禮儀需根植於古人生活環境的想法，本章以規則應當遵循的必然性著眼，以《儀禮》、《禮記》的禮例為主，參考先秦的文獻及經說，探討在「合禮的範圍內」，禮例遵循與否的情形。

值得補充說明的是，根據禮書明確記載的內容，以必然性為禮例分類，可以暫時不論真偽和時代的問題，但同樣具有侷限性。針對中國祭祖禮的儀式，李亦園曾指出：

儀式行為或日常生活上並不一定把所有存在於理念層次的各種原則都表達出來，只有在特殊的情況下，不同的原則才視環境的

〔註8〕 這類作法見於歷代編纂的禮書，如宋代朱子《儀禮經傳通解》、清代江永《禮書綱目》、秦蕙田《五禮通考》，乃至於近代學者周何《春秋吉禮考辨》、林素英師《古代祭禮中之政教觀：以《禮記》成書前為論》、《喪服制度的文化意義：以《儀禮·喪服》為討論中心》等，本文承繼學者的研究觀點與成果，以禮儀規則的角度，嘗試探討此議題。

〔註9〕 （法）皮耶·布赫迪厄著：《實作理論綱要》，頁236～237。

需要而被強調以作為調適的方法。〔註10〕

此說亦可適用於其他禮儀。易言之，此分類法不足以周納所有儀式活動。幸而本文只是想說明「在部分特定情形下」可以不遵守既有規定，並有另一套規定可供遵從，即規則的層次與種類，可能不是單一平面，而是隨當下處境靈活應用。

本章將先說明禮儀為何具有必然性，並討論改變必然性的因素有哪些。然後，按照這些因素為禮例分類，並著眼於實踐的生活型態，解釋出現這些因素的意義。

## 第一節 從必然性分類的條件

欲從必然性探討禮例分類，首先須討論不成於一時、一人的禮書，為何能夠作為資料來源？禮儀的本質為何？其次，《禮記》記載的禮例具有相當程度的實踐性質，其中有「禮也」（依禮而行）、「非禮也」（不依禮而行）之別，還有所謂的「權」。釐清禮、非禮、權三者之間的關係，方能從必然性探討禮例分類。最後，在「禮」的範圍內，討論禮儀轉變的條件有哪些。

### 一、以規則為本質的禮儀

古人的禮儀活動見諸文獻記錄，然而，禮儀活動與禮書內容卻是不完全重合的。沈文倬曾指出：

禮典的實踐先於文字記錄而存在，……禮書出於後人的追記，可能對禮典在發展中出現的分歧作過某些整齊劃一的修訂，但主要的內容是不會有大差異的。但是，必須指出，禮書與禮物、禮儀不能等同，不是一個東西，……。由禮物、禮儀構成的各種禮典早已存在於殷和西周時代，而「禮書」則撰作於春秋之後，……。〔註11〕

沈氏精闢地說明「禮典先於禮書」、禮書的著作時代不能等同於禮儀和禮物等重要概念，有助於後人探討禮儀活動與禮書關係。依沈說，下文分別討論禮儀與禮書的性質。

〔註10〕 李亦園：〈中國家族與其儀式〉，《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59期（1985年春季），頁60。

〔註11〕 沈文倬：〈略論禮典的實行和《儀禮》書本的撰作〉，《薊閣文存——宗周禮樂文明與中國文化考論》，上冊，頁7~8。

第一，長期實踐的禮儀具有規範的性質。沈氏指出禮儀活動在殷周時業已存在，禮書則於春秋之後陸續撰作。那麼，從殷周到春秋，長期實踐禮儀的結果，將使禮儀具有規則的性質。禮儀規範人們互動應有的行為分際，形成社交時的默契，以便直接交流達到有效溝通〔註 12〕，並減少誤會或敵意。經由重複的實踐，社會成員將期待與身分階層、結構相應的行為。〔註 13〕易言之，當禮儀成為套式時，實踐者解讀行為的涵義及預設後續行為，是彼此心照不宣的。如〈特牲饋食禮〉主人自酢于賓，主人「受爵，酌，酢，奠爵拜。」鄭注：

主人酌自酢者，賓不敢敵主人。主人達其意。（《儀禮》，鄭注，卷 45，頁 535）

賓、主之間不須言說，身為屬吏的賓，不敢與主人相敵，主人知其意，故酌而自酢。又〈聘禮〉主國之君禮賓，賓受幣後，「退，東面俟。」鄭注：

俟君拜也。不北面者，謙若不敢當階然。（《儀禮》，鄭注，卷 21，頁 251）

賓預設國君將行拜受禮，因此事先以「東面」待之。藉由這種共知的行為語言，人我之間得以相互聯繫，構築社會體系。〔註 14〕

更深一層說，當禮儀行為具備共同的認知時，不同身分在各種場合中，也應有相對應的行為，即部分儀節將被視為該身分者的象徵。如「君行一，臣行二」，君臣升堂時，君先升二階，臣登一階，為合禮之事。《左傳》襄公七年，衛國孫文子到魯國聘問，「公登亦登」，升階時不後於魯襄公，經叔孫

〔註 12〕 禮可展現主體，並與人溝通，可參祝平次：〈從禮的觀點論先秦儒道身體/主體觀念的差異〉，楊儒賓主編：《中國古代思想中的氣論及身體觀》（臺北：巨流圖書公司，1993年初版），頁 275~287。

〔註 13〕 羅納爾德·格萊姆斯：〈儀式的分類〉，收入王霄冰主編：《儀式與信仰——當代文化人類學新視野》，頁 19~21。

〔註 14〕 羅納爾德·格萊姆斯：〈儀式的分類〉，收入王霄冰主編：《儀式與信仰——當代文化人類學新視野》，頁 20。按：人類學者考察原始部落時，也發現每個人在特定場合下，都知道該遵循哪些禮儀行事，知道哪些禮儀雖在流程上不可或缺，但有時卻也成為形式的一部分，如努爾族長以詛咒調停世仇，「酋長的詛咒本身並不是調解的真正律令，而是在世仇調解中的一種習俗性的、儀式性的運作步驟，這是人們事先就知道並在他們的算度中已有考慮的。」見（英）埃文斯·普理查德著，褚建芳、閻書昌、趙旭東譯：《努爾人——對尼羅河畔一個人群的生活方式和政治制度的描述》（北京：華夏出版社，2002年1月初版），頁 200~201。

豹規勸，孫文子竟「無辭」、「亦無悛容」，叔孫豹因而說：

孫子必亡，爲臣而君，過而不悛，亡之本也。（《左傳》，卷 30，頁 519）

孫文子違反爲人臣者應有的行爲，經勸導後，又無悔悟之色，因而招致叔孫豹的批評。行爲合禮與否，表示人們心中蘊涵「應有行爲」〔註 15〕的意識，顯現禮儀反映社會結構、秩序的功能。擴大到整套的禮儀活動來看，有些禮儀限定某種身分者舉行，如覲禮只有天子能當之；有的禮儀則上下各級貴族都能使用，如射禮。〔註 16〕預設某類身分應有的行爲，也意味著在適合的場合重複應有行爲，及符合規則地的互動。這類符合步驟的結構期待、合理互動模式的預設，反映出禮儀活動的流程、行爲、器服本身就具有規範的意義。如《左傳》昭公五年，晉平公認爲魯昭公從郊勞到贈賄，皆合於禮，是知禮者。其臣女叔齊則說：「是儀也，不可謂禮。」昭公二十五年，鄭國游吉問趙簡子（趙鞅）揖讓、周旋之儀，簡子對曰：「是儀也，非禮也。」女叔齊、趙簡子之言指出禮的精髓在於穩定社會秩序，但相對地，晉平公、游吉之言卻也顯示禮文本身即具規則之意。

第二，禮書記載的內容講究普遍性的常態，「蓋先王所著之爲《禮》者，其常也」〔註 17〕。沈文倬說：

古代的名物制度，往往因地域的南北、時代的先後而產生很多不同現象。群書記載，多出於後人追述，傳聞又未免有異。子史古籍是記敘史事或闡發學說而述及物制的，都採用個別特殊的事物；而《周禮》是專記制度之書，多取通常一般的情狀；二者的撰述目的不同，其不能完全吻合，乃屬情理中事。後人考證，求其何者最可信據，進行各種記載的異同比勘，完全有必要；但對這些不同情狀的疏解，則不應拘守膠執，處處必求纖毫盡符，見一異而疑其有真有僞，會妨礙自己的深入研究，恐難以探得其真相的。〔註 18〕

禮書雖是禮儀活動的載體，但因地域、時代，乃至後人追述或傳聞等因素，

〔註 15〕 羅納爾德·格萊姆斯：〈儀式的分類〉，收入王霄冰主編：《儀式與信仰——當代文化人類學新視野》，頁 21。

〔註 16〕 沈文倬：〈略論禮典的實行和《儀禮》書本的撰作〉，《薊閣文存——宗周禮樂文明與中國文化考論》，上冊，頁 5。

〔註 17〕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曾子問》，卷 18，頁 506。

〔註 18〕 沈文倬：〈孫詒讓《周禮》學管窺〉，《宗周禮樂文明考論》，頁 447~448。

形成不同記載。值得注意的是，沈氏指出子史古籍與《周禮》因寫作目的不同，致使內容偏重各有不同：子史古籍因記敘史事或闡發學說，而述及名物制度，故「採用個別特殊的事物」；《周禮》等禮書是專記制度之書，「多取通常一般的情狀」，由於寫作目的不同，因此物制不盡相同。在沈說的啓發下，對照《儀禮》的內容，彭林指出：

禮必須有嚴格的操作的程序，包括行禮的時間、場所、人選，人物的服飾、站立的位置、使用的辭令、行進的路線、使用的禮器，以及行禮的順序等等，這就是禮法。《儀禮》一書，就是先秦各種禮儀的禮法的匯編。〔註19〕

禮法，係指行禮的章法、程式。《儀禮》的內容，記載禮儀活動的細節及步驟，亦「多取通常、一般的情狀」，而不偏重於特殊事件。「《禮》是記事之典，須委曲備言」〔註20〕，以記載各類禮儀活動的標準程序為主。茲以二例說明禮書和子史古籍的不同：

其一，《韓非子·內儲說下》說：

齊中大夫有夷射者御飲於王，醉甚而出，倚於郎門，門者別跪請曰：「足下無意賜之餘瀝乎？」夷射叱曰：「去！刑餘之人，何事乃敢乞飲長者？」別跪走退。及夷射去，別跪因捐水郎門雷下，類溺者之狀。明日，王出而訶之，曰：「誰溺於是？」別跪對曰：「臣不見也。

雖然，昨日中大夫夷射立於此。」王因誅夷射而殺之。〔註21〕

初讀之際，僅見別跪心胸狹隘，因中大夫夷射未賜餘食、以言語叱喝，故構陷夷射入罪被殺。然而，參照《儀禮》〈燕禮〉，國君飲酒禮畢，賓出，贈鍾人脯於門內，〈大射〉亦同。〔註22〕二者皆國君飲酒禮畢，受禮者在近門處，贈人以宴席之餘食，可知此為古人行禮的習慣。《韓非子》載門者別跪請「餘瀝」之事，因故事情節及韓非所欲陳述「似類之事，人主之所以失誅，而大臣之所以成私也」〔註23〕的學說，易受忽略。

其二，《左傳》襄公十七年記載：

〔註19〕 彭林：《中國古代禮儀文明》，頁34。

〔註20〕 《禮記·明堂位》，孔穎達正義，卷31，頁584。

〔註21〕 陳啓天：《增訂韓非子校釋·內儲說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11月初版），卷5，頁444。

〔註22〕 《儀禮》，〈燕禮〉，卷15，頁178；〈大射〉，卷18，頁221。

〔註23〕 陳啓天：《增訂韓非子校釋·內儲說下》，卷5，頁429。

齊人獲臧堅，齊侯使夙沙衛唁之，且曰：「無死。」堅稽首曰：「拜命之辱。抑君賜不終，姑又使其刑臣禮於士。」以杙扶其傷而死。（《左傳》，卷 33，頁 574）

齊靈公派宦官夙沙衛慰問受俘的臧堅（魯人），並希望臧堅不要自殺。臧堅以人臣的再拜稽首禮答謝君命後，因靈公派宦官為使，感到受辱，終自殺身亡。因宦官為使而感到羞辱，實因古代為階級社會，宦官為刑餘之人，與臧堅的貴族身分不對等。更進一步來說，「禮，使人必以其爵」〔註 24〕，使者的身分應與受禮者相同或相近，此為古代行禮規則之一，見於〈聘禮〉、〈公食大夫禮〉、〈士喪禮〉等篇。齊靈公雖命「無死」，卻以刑餘之人前往慰問，明顯違背當時禮俗，「無死」之言與「遣刑餘者」之行並不一致，故臧堅說：「君賜不終」，而自殺。此為史書偏重記事，未指明其禮，但對照禮書，可得其旨。

總之，禮儀因長期實踐，本身即具有規則的性質，喪禮服制尤為鮮明代表。而禮書與其他子史古籍因撰作目的不同，故內容不完全相應。但詳細觀察子史古籍的記載，亦能相當程度地說明禮書內容以具有固定性的禮儀為主。因此，禮儀本身相當於規則，不同作者的禮書可作為資料來源。

## 二、禮例、權、非禮之辨

在禮儀等於規則的概念下，進一步比較「禮／例」、「權」、「非禮」等相關名詞的區別，方能突顯「禮／例」之意。

### （一）權與禮例的區別

權，指稱錘，稱來物時，移動稱錘，知來物之輕重；一稱之中，唯獨權可移動，移至恰當處，則與物輕重相當，形成平衡。〔註 25〕權以達到平衡的方式，得物之輕重，比喻於日用行為，即人如何應接外物或因應不同境況。〔註 26〕如《禮記·禮器》指出「禮，時為大」，並說：

〔註 24〕《儀禮·士喪禮》，鄭注，卷 35，頁 410。

〔註 25〕何澤恆師：〈《論語》《孟子》中所說的權〉，《先秦儒道舊義新知錄》（臺北：大安出版社，2004 年 8 月初版），頁 207。

〔註 26〕《漢書·律曆志》：「權者，銖、兩、斤、鈞、石也，所以稱物平施，知輕重也。」卷 21 上，頁 969。何澤恆師：〈《論語》《孟子》中所說的權〉，《先秦儒道舊義新知錄》，頁 207。

堯授舜，舜授禹，湯放桀，武王伐紂，時也。（《禮記》，卷 23，頁 450）

堯、舜、禹禪讓，而商湯、武王違背君臣之義、討伐天子，乃因時制宜。若新事件可比照舊經驗處理，直接遵循即可。當事件不同於已往，遂有「反常」〔註 27〕之舉，因此權有改變的意思，如《荀子·臣道》：「權險之平」，注：「權，謂變也。」《孟子·離婁上》：「嫂溺援之以手者，權也。」注：「權，變也。」

同樣地，權在禮與非禮二端，因應不同事件衡量輕重，形成價值取捨，乃至以結果的優劣論斷。《荀子·臣道》說：

奪然後義，殺然後仁，上下易位然後貞，功參天地，澤被生民，夫是之謂權險之平，湯、武是也。（註 28）

湯、武征伐，為君臣之義與天下百姓的福祉的取捨。湯、武雖一時違背君臣之義，但「奪然後義，殺然後仁」，最終回歸到義、仁的價值範圍內。最後，「功參天地，澤被先民」，則根據結果，論斷應變之道（權）的是非得失。因此《公羊傳》說：

權者，反於經，然後有善者也。（《公羊傳》桓公十一年，卷 5，頁 63）

從過程的「反於經」、結果的「善者」，來評論「權」。又，嫂溺而叔援以手〔註 29〕，是「男女有別」與「生命價值」的衝突；面對生死存亡之際，生命的價值更勝於男女禮儀規範。又，《周禮·地官·媒氏》掌萬民之婚姻判合，「中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鄭注：

重天時，權許之也。（《周禮》，鄭注，卷 14，頁 217）

面對「娶妻必經父母之命」與「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選擇，後者繼承祖統更為重要。因此《孟子》載舜不稟告父母而娶妻，乃是權宜之計。〔註 30〕這一類情形，違於日常所習、悖其常行，心性將有所不安，但「於道，無以易之」〔註 31〕，為了更高的道德價值或契合禮意，異於日常的規範行為，稱為「權」。〔註 32〕換言之，「權」以當下所處的環境、時機作為衡量根據，並

〔註 27〕 漢·許慎：《說文解字》，6 篇上，頁 248。

〔註 28〕 周·荀卿：《荀子·臣道》，上冊，卷 9，頁 257。

〔註 29〕 《孟子·離婁》，卷 7 下，頁 134。

〔註 30〕 《孟子·離婁》，卷 7 下，頁 137。

〔註 31〕 舊題漢·董仲舒撰：《春秋繁露·玉英》，頁 74。

〔註 32〕 盧瑞容：《中國古代「相對關係」思維探討——「勢」「和」「權」「屈曲」概